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建和谐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公司应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

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不得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形成符合公司实际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及工作机制。公司的社会责任战略规划至少应当包括公司的商业伦理准则、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合理利用资源及有效保护环境的技术投入及研发计划、社会发展资助计划以及对社会责任规划进行落实管理及监督的机制安排等内容。

第二章 社会责任管理职责分工

第六条 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社会责任归口的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拟定社会责任战略规划。

第三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第八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应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并尽可能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促使更多的股东参加会议，行使其权利。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办法，制定切实合理的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不得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当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需要了解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等情况时，公司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第四章 职工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尊重职工人格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关爱职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不得非法强迫职工进行劳动，不得对职工进行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言语侮辱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公司应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不得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变相试用等形式降低对职工的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干涉职工信仰自由，不得因民族、种族、国籍、宗教信仰、性别、年龄等对职工在聘用、报酬、培训机会、升迁、解职或退休等方面采取歧视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

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第五章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不得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得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向消费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标明正确使用方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如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的，即使使用方法正确仍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消费者，同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敦促客户和供应商遵守商业道德

和社会公德，对拒不改进的客户或供应商应拒绝向其出售产品或使用其产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相应程序，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职工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授权许可，不得使用或转售上述个人信息牟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妥善处理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切实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安全经营与产品(服务)质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禁以控制成本费用等各种理由放弃或降低对安全生产的必要保障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如果发生突发事件(火灾、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灾害事故等)应当妥善处理，排除故障，减轻损失，追究责任。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应当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 and 行业的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本着对社会负责的原则，结合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严格规范采购、销售流程，落实精细化管理制度，确保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 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 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 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 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 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 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 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 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或者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 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 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 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 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 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九) 公司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其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整体环境保护政策，指派具体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支持。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环境保护政策通常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符合所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二) 减少包括原料、燃料、能源在内的各种资源的消耗；

(三) 减少废料的产生，并尽可能对废料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

(四) 尽量避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料；

(五) 采用环保的材料和可以节约能源、减少废料的设计、技术和原料；

(六) 尽量减少由于公司的发展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七) 为职工提供有关保护环境的培训；

(八) 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尽量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应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应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当及时披露环境污染的产生原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环境污染的影响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严格履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

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八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社区的利益，鼓励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第九章 制度建设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社会责任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披露公司社会责

任报告。

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十章 诚信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基本出发点，以道德为基础，以法制为保障，努力培育诚信意识，切实提高诚信水平，推动“忠诚、友善、勤奋、进取”企业氛围，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把各子公司及员工的诚信表现与其切身利益直接联系起来，鼓励诚实守信，维护诚信利益。定期或不定期对履行诚信的情况进行检查，积极支持和配合新闻媒体对自身履行诚信情况进行报道，宣传和表扬单位和职工的诚信事迹，如发现存在违法

失信行为，要依据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and 认真整改，自觉向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